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T 114—2003
代替 GA 114—1995

消防车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Specification of models for fire vehicles

2003-01-29 发布

2003-07-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A 114—1995《消防车产品型号编制方法》。与前版比较,本标准将氮气消防车等已淘汰的品种从标准中删除;新增了 A 类泡沫消防车、化学事故抢险救援消防车等;明确规定了在标准规定的代号无法区分时,生产企业可在型号的后面加自定代号,以便于区别不同的车辆。

本标准由公安部消防局提出。

本标准由全国消防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公安部消防局、公安部上海消防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万明、范桦、王宝伟。

消防车产品型号编制方法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各类消防车产品型号的构成和编写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各类消防车。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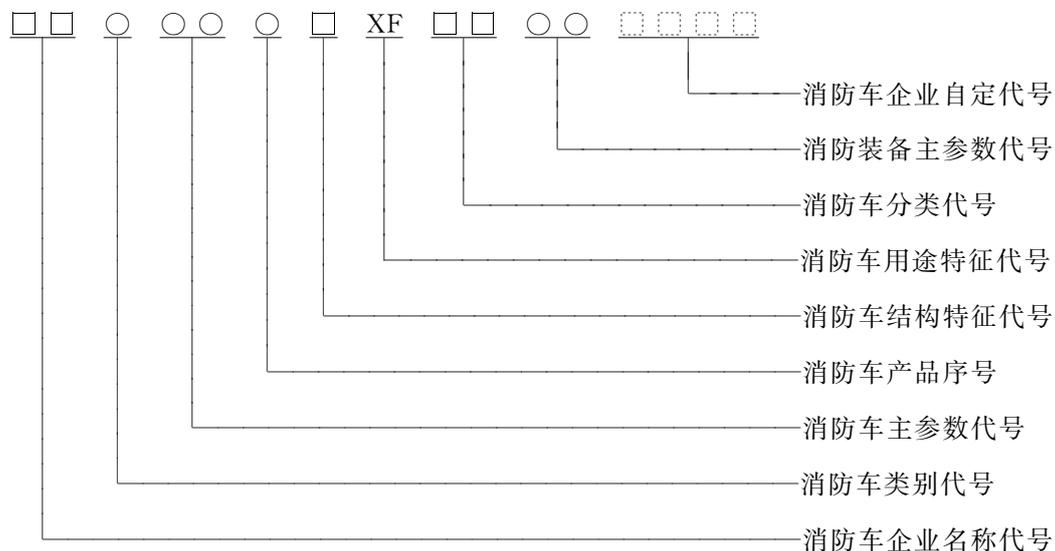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T 8170—1987 数字修约规则

3 消防车产品型号的构成

3.1 构成和编制

消防车的产品型号由消防车企业名称代号、消防车类别代号、消防车主参数代号、消防车产品序号、消防车结构特征代号、消防车用途特征代号、消防车分类代号、消防装备主参数代号组成,必要时附加企业自定代号。型号编制方法如下:



3.2 消防车企业名称代号

位于消防车产品型号的第一部分,用代表企业名称的二个或三个汉语拼音字母表示,其代号由国家有关部门给定。

3.3 消防车类别代号

位于消防车产品型号的第二部分,消防车类别代号规定为5(单车式消防车)或9(半挂式消防车)。

3.4 消防车主参数代号

位于消防车产品型号的第三部分,用两位阿拉伯数字表示,主参数代号为车辆的总质量。